

证券代码：834428

证券简称：蓝孚高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翠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朱可、位同厦、张丽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对 202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847,577.72 元，2025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32,111,681.45 元。

考虑到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尚不足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经历了多次股票发行，总股本规模较高，为了保证公司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就审计制度实施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山东辐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36.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蓝孚医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将 3 车间约 678 平方米和 2 车间约 465 平方米出租给山东辐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并收取租金。预计发生租金、水电费等其他费用金额约 44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但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苗翠波系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张铁岩是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新端蓝孚高能物理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方）因经营需要拟与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租赁标的物为济宁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8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 0.25 元/平米/天。预计发生租金 70 万元，用电预计 120 万千瓦时，电费 136 万元，水费及其他杂费预计 2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总计为 208 万元。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及水电费价格均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苗翠波、张铁岩需要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及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产品。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

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一年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32,111,681.45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30,3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报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相应的需要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9、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蓝孚高能物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